

服务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标准文本

采购人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项 目 名 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 2026-2027 年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创铭（采）2026-078

代理机构：宁夏创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9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创铭（采）2026-078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 2026-2027 年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最高限价（元）：1100000.00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一	公务用车租赁	1	详见磋商文件	370000.00	
二	公务用车租赁	1		370000.00	
三	公务用车租赁	1		360000.00	
数量合计：		3	预算合计：	11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响应活动，应按照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相关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响应活动，应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 监狱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响应活动，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并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2.4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2.5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通知》中要求的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电子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00:00（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http://nxzbtb.com.cn>（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同时发布。

2. 其他事宜：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时间内登录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http://nxzbtb.com.cn>) 进行网上报名。(1) 供应商应首先在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http://nxzbtb.com.cn>) 办理注册,注册成功后,供应商用 CA 锁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可下载招标文件。(2)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3) 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制作电子标书等业务,请加入 QQ 群 (667386925) 进行系统操作及业务咨询。CA 锁办理及业务咨询地点: 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电话: 0951-8303983, 或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4007188588。

注: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10 日)

八、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http://nxzbtb.com.cn>（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99-9 号

联系方式：0951-51605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创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贺兰县虹桥路陕西大厦 B 座 13 楼 1302 室

联系方式：158095819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项目联系人：王荣

电话：0951-5160577

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利军

电话：15809581996

代理机构（如有）：宁夏创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 2026-2027 年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地 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99-9 号 电 话: 王荣/0951-5160577
3	采购代理机构: 宁夏创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宁夏银川市贺兰县虹桥路陕西大厦 B 座 13 楼 1302 室 业务联系人: 张利军 电话: 15809581996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同时具备下述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

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须提供书面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注：（3）、（4）、（5）、（6）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

	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要求资质证件均为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能满足者视为无效投标。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8	项目预算金额： 1100000.00 元。最高限价： 1100000.00 元。
9	保证金： <u>0.00</u> 元 保证金缴纳方式：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 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u> / </u> ☐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

12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u>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u>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http://nxzbtb.com.cn（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3	磋商时间：：<u>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u> 磋商地点：<u>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http://nxzbtb.com.cn（政府采购交易系统）</u>
14	信用查询时间：<u>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u> （如潜在供应商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供应商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5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u>3 家</u>
16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u>是</u>（是、否）
17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否</u>（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u>/</u>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u>/</u>
18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u>是</u>（是、否）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u>是</u>（是、否） 招标代理费：收费金额=预算金额*服务年限*中标折扣*1.5% 收取形式：公户转账（中标人基本开户行支出）

	收取时间：公示期无异议后三个工作日内
19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__是__（是、否）
20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
21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4) 分支机构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执行。
	(5)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通知》中要求的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2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评标委员会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专家库内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3 人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安全证书 (CA 锁) 及电子签章, 且安全证书 (CA 锁) 在有效期内。CA 锁代办及业务咨询地点: 中世 e 招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电话: 0951-8303983, 或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4007188588。
2. 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中世 e 招网上下载专区栏目供应商操作手册, 网址: <https://nxzbtb.com.cn> 供应商服务 QQ 群: 667386925。
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 (1) 操作系统: Windows7-11 (2) 办公软件: Microsoft Office 2007 (3) PDF 软件推荐: 交易平台自带 PDF 软件 (路径: C:\Windows\winaip)。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 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 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4. 供应商在报名后应立即以模拟数据填写投标数据文件 (开标一览表等), 进行电子盖章, 进入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文件上传, 以检测其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是否正常, 如有问题请在供应商服务 QQ 群中反馈并获得技术支持。如在临近开标的 48 小时内发现电子投标机器环境有问题, 导致技术支持无法在响应截止前解决其问题而影响电子投标的,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 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6.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

	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投标人需远程开标解密。 8. 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投标人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需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7	本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评标过程中有最终报价的环节，请各供应商按照电子标书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进行最终报价。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

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

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

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商务部分

☑采购标的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商务要求：

（1）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有较大增减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出服务费调整协商，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采购人的协商要求。关于本项投标人须单独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如我公司中标，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有较大增减的，采购人有权对我公司提出服务费调整协商，我公司无条件响应采购人的协商要求。”该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的为无效投标。

（2）车辆在使用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能及时调换其它车辆确保公务出行正常运行。

（3）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车辆的车况进行调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共有三个标段。为保证服务质量，每个标段选择不同的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根据成交供应商优选次序（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确定成交供应商（如：一个响应供应商同时在一标段和二标段的排名均为第一名，则该响应供应商被确定为一标段的成交供应商，二标段则确定排名第二名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范围）：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按月与供应商以实际发生额乘以折扣率进行结算（“四防督察”工作用车费用结算以科技与财务处相关规定为准），用车后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发票及派车明细单，采购人按财务流程据实支付。

☑售后服务：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临时租车市内 30 分钟以内到达租车单位。

☑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二、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 2026-2027 年公务用车租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公务用车租赁，具体详见标的详细参数。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一）项目内容

1. 工作目标

本着厉行节约、安全高效、规范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行业部门的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的规定，规范本单位执法检查、专项行动、调研监督及环境违法案件办理用车租赁工作，确定社会公务出行服务公司，实现出行便捷安全、交通费用节约可控、满足自治区公务用车社会化要求的目标。

2. 采购服务基本要求

2.1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 3 家公务车辆出行服务单位。

2.2供应商应当具备与承担本项目相适应的组织架构、管理能力和运营能力。制定科学有效的运营方案及配套管理规章制度，配备车辆规模应当满足公务用车需求，车辆运营资质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章要求。

2.3企业提供服务。提供社会化公务出行服务，主要用于本单位执法检查、专项行动、调研监督、现场踏勘、项目摸排及环境违法案件办理用车租赁工作。

（二）服务报价上限

1. 车辆过路过桥费、泊车费、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违章罚款、年审费、保险及相关税金、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等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关于本项供应商须单独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如我公司成交，在合同执行期间，所有车辆过路过桥费、泊车费、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违章罚款、年审费、保险相关税金、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等所有费用由我公司承担，绝不向采购人要求追加费用。”该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于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的为无效投标。

2. 驾驶员食宿费用计算：

（1）4 小时以内(含4小时)按半天计费且不计算驾驶员的食宿费用；

（2）4 小时以上按一天计费且计算驾驶员的食宿费用；计算公式为：
起租价×出车天数+超公里数×超公里数加收单价+司机食宿费×食宿天

数。驾驶员的食宿行为由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再另行安排；如当天返程采购人所在地，无产生住宿行为，则不再计算驾驶员住宿费用。

3. 供应商应考虑公务出行服务期限内相关报价风险，在服务期限内单价不变。事故车辆出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通违章由驾驶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如因事故或违章造成采购人工作延误或相关损失的，成交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关于本项供应商须单独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如我公司成交，在合同执行期间，事故车辆出险由我公司负责，交通违章由我公司驾驶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如因事故或违章造成采购人工作延误或相关损失的，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该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于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的为无效响应。

（四）服务要求

1. 提供全天候24小时服务，临时租车市内30分钟以内到达租车单位。
2. 提供出租的所有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
3. 车况要求：参加服务的所有车辆需保证未（无）出现过重大交通事故。
4. 提供出租的所有车型，应当优先租赁使用新能源汽车。
5. 具备车辆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及自动化管理平台，能通过定位及时查询出车位置，可通过平台记录服务车辆行车轨迹，行车公里数等数据，且能通过平台导出不可修改的真实数据；可提供网上订单受理、车辆使用管理平台、监督管理等功能。并且各承租单位在结算时须提供通过自

动化管理平台打印出车辆行车轨迹图及行车公里数并且必须有出行负责人签字确认方可进行结算。

6. 车辆维护保养管理规范，有专业固定的维修保养定点场所。

7. 车辆在使用期间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行驶，能及时调换其它车辆确保公务出行正常运行。

8. 租赁单位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健全。

（五）其他要求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相关地区汽车租赁、公务出行服务及包车客运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

2. 包车服务的驾驶人员要求：司机具备与车型相适用的驾照，符合相应车型的道路运输资格证，经公安部门审核无犯罪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驾驶员应具有保密意识，主动承担保密义务，上岗前须签订保密协议。

3. 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以外，成交人所有车辆第三者责任险必须 ≥ 100 万元，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必须 ≥ 50 万元。

4.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若成交供应商出现交通安全事故、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泄露所知悉的甲方工作内容或路线行程等不良情况，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5. 供应商须积极接受采购履约监督及现场检查，配合采购方组织的日常考核、监督检查。

6. 采购人有权根据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的车况进行调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7. 采购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作要求提前结束车辆使用的,以采购人交还车辆时间为合同结束时间。

8. 派遣司机须具备安全驾驶能力,具有良好的意识,驾驶车辆过程中不激烈驾驶、不开斗气车、不接打电话,不分散注意力与乘客聊天,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无重大事故无暴力违法记录,着装整齐并进行适当的礼仪培训,服从安排,服务态度良好,能保质保量并及时完成车辆运输保障任务。

9. 供应商派遣给采购人的车辆状况须满足出行需求,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的,供应商无条件免费为采购人派遣其他车辆以供使用。

10. 供应商派遣车辆须具备良好卫生条件,保证车内无垃圾、无异味,为采购人提供舒适乘车环境。

11. 供应商派遣车辆司机须具备基本服务意识,早于出行时间20分钟到约定地点等候。

12. 在年度合同履行期限内因成交供应商发生重大变故或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导致无法继续履约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执行期间,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有较大增减的,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出服务费调整协商,成交供应商须响应采购人的协商要求。

(六) 租赁车辆型号及报价要求

序号	车型	4 小时以内	一天	一个月 (支付上限)	一年 (支付上限)	机场接送	备注
1	A级轿车 (车价10-15万左右)	<u>210</u> 元/半天 (4 小时以内含 4 小时)	<u>350</u> 元/天 (200 公里以内)	<u>7600</u> 元/月 (22 个工作日)	<u>76000</u> 元/年 (不含周末、节假日)	<u>140</u> 元/次	长途往返里程每天超过 200 公里的, 超过部分按 <u>2.20</u> 元/公里加收, 食宿费 <u>260</u> 元/天
2	B级轿车 (车价15-20万左右)	<u>320</u> 元/半天 (4小时以内含 4 小时)	<u>460</u> 元/天 (200 公里以内)	<u>10000</u> 元/月 (22个 工作日)	<u>100000</u> 元/年 (不含周末、节假日)	<u>160</u> 元/次	长途往返里程每天超过 200 公里的, 超过部分按 <u>2.50</u> 元/公里加收, 食宿费 <u>260</u> 元/天
3	7座商务(车价 20-30万)	<u>400</u> 元/半天 (4 小时以内含 4 小时)	<u>760</u> 元/天 (200公里以内)	<u>14800</u> 元/月 (22个 工作日)	<u>148000</u> 元/年 (不含周末、节假日)	<u>230</u> 元/次	长途往返里程每天超过 200 公里的, 超过部分按 <u>2.80</u> 元/公里加收, 食宿费 <u>260</u> 元/天
4	四驱越野车 (车价40万左右)	<u>480</u> 元/半天 (4小时以内含 4 小时)	<u>850</u> 元/天 (200公里以内)	<u>17000</u> 元/月 (22个工作日)	<u>170000</u> 元/年(不含 周末、节假日)	<u>260</u> 元/次	长途往返里程每天超过 200 公里的, 超过部分按 <u>3.50</u> 元/公里加收, 食宿费 <u>260</u> 元/天
5	城市SUV	<u>350</u> 元/半天 (4小时以内含 4 小时)	<u>550</u> 元/天 (200公里以内)	<u>8000</u> 元/月 (22 个工作日)	<u>80000</u> 元/年(不含 周末、节假日)	<u>180</u> 元/次	长途往返里程每天超过 200 公里的, 超过部分按 <u>2.8</u> 元/公里加收, 食宿费 <u>260</u> 元/天
6	中巴(7 座 -17)座	<u>550</u> 元/半天 (4小时以内含 4 小时)	<u>840</u> 元/天 (200公里以内)	<u>14400</u> 元/月 (22个工作日)	<u>144000</u> 元/年 (不含周末、节假日)	<u>300</u> 元/次	长途往返里程每天超过 200 公里的, 超过部分按 <u>4.00</u> 元/公里加收, 食宿费 <u>260</u> 元/天

7	丰田考斯特 车型	<u>670</u> 元/半天 (4小时以内含4 小时)	<u>1140</u> 元/天 (200公里以 内)	<u>18000</u> 元/月 (22个工作日)	<u>180000</u> 元/年 (不含周末、节假 日)	<u>360</u> 元/次	长途往返里程每天超过 200 公里的, 超过部分按 <u>5.30</u> 元/公里加收, 食宿费 <u>260</u> 元/天
8	大巴 (30-39 座)	<u>540</u> 元/半天 (4小时以内含4 小时)	<u>990</u> 元/天 (200 公里以内)	<u>17000</u> 元/月 (22个工作日)	<u>170000</u> 元/年 (不含周末、节假 日)	<u>360</u> 元/次	长途往返里程每天超过 200 公里的, 超过部分按 <u>5.00</u> 元/公里加收, 食宿费 <u>260</u> 元/天
9	大巴 (40-49 座)	<u>700</u> 元/半天 (4小时以内含4 小时)	<u>1200</u> 元/天 (200公里以 内)	<u>18000</u> 元/月 (22个工作日)	<u>180000</u> 元/年 (不含周末、节假 日)	<u>380</u> 元/次	长途往返里程每天超过 200 公里的, 超过部分按 <u>5.60</u> 元/公里加收, 食宿费 <u>260</u> 元/天
10	大巴 (50座以 上)	<u>800</u> 元/半天 (4小时以内含4 小时)	<u>1300</u> 元/天 (200公里以 内)	<u>20000</u> 元/月 (22个工作日)	<u>200000</u> 元/年 (不含周末、节假 日)	<u>450</u> 元/次	长途往返里程每天超过 200 公里的, 超过部分按 <u>6.00</u> 元/公里加收, 食宿费 <u>260</u> 元/天

上表所列价格为各类车型公务出行服务和包车服务价格上限,各投标人在以上报价基础上报出折扣。实际服务价格=各类车型服务价格上限×折扣。例如:实际服务价格=250元/半天×折扣价格 =250×80%=200元/半天。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 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1. 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2.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01	营业执照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02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7	信用信息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9	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10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12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1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4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1.15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1.16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1.1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1.1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依据
1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折扣报价)×100%×权重分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于高于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视为无效响应。 注：（1）本次报价方式为折扣报价，折扣为在分项限价基础上所有车型的统一折扣。以采购文件中给出的报价标准为计价基础，投标供应商在此基础上报折扣。例如 9.90、8.50、8.00 等（供应商最多保留 2 位小数），100 元优惠 2 元，折扣应为 9.80。 （2）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类似业绩	5分	投标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3	车辆保险	7分	1、投标供应商提供车辆保险，除国家规定的必保险种以外，车辆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元，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50 万元的，每提供 1 辆得 1 分，此项共 3 分。 2、应商提供成交后将车辆保险提高至相应金额承诺函或及达到相应金额的证明材料，车辆第三者责任险≥300 万元加 2 分，车上人员(乘客)责任险≥100 万元加 2 分，此项共 4 分，两项加至满分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附车辆保险证明材料及投标供应商成交后车辆保险提高至相应金额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4	车辆	3分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相关服务要求提供参加服务的所有车辆未（无）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依据
	承诺		出现过重大交通事故的承诺函。提供相应承诺函得 3 分，提供承诺函或提供的承诺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匹配的，不得分。
5	实施方案	15 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计划安排；(2)服务内容；(3)服务考核制度；（4）车辆管理方案；（5）培训管理等方面； 1、项目实施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极强，完全贴合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全部需求。可全面保障项目高质量实施，整体实施效果优良的得 15 分。 2、项目实施方案整体合理规范，能够适配本项目实施特点、满足采购人核心需求。实施计划安排清晰有序，服务内容覆盖完整，各项管理制度、考核机制基本完善。无实质性短板，整体可充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服务稳定达标得 12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及项目实施特点，整体思路和内容合规可用，但方案针对性稍有欠缺，部分内容较为常规，贴合项目专属特点程度一般的得 9 分。 4、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简单，整体框架基本完整，但服务细则、管控流程细化不足，多为通用模板内容，针对性较弱，仅能满足项目基础实施、基础运行要求的得 6 分。 5、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过于简略、体系不完善，核心实施、管理模块存在疏漏，大部分内容与本项目特点关联度较低，难以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基本需求的得 3 分。 6、未提供不得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控制；（2）安全管理制度；（3）违约处罚；（4）服务保障；（5）服务响应时间；（6）内控制度等方面； 1、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制度体系科学健全，完全贴合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需求，整体思路清晰、内容详实、落地性强，整体效果良好得 1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依据
			2、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整体合理规范，内容体系完整齐全，能够适配本项目实施特点、满足采购人核心质量保障需求。核心模块齐全、流程规范。仅在细节细化、项目专属适配性上存在轻微欠缺，无实质性短板，整体可充分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稳定达标、规范运行得 12 分。 3、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及保障体系基本齐全，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及项目实施特点，针对性稍有欠缺，整体思路和内容尚可得 9 分。 4、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为简单，各项管控及保障制度细化不足，多为通用模板内容，与本项目贴合度一般，仅能满足项目基础实施要求得 6 分。 5、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过于简略，体系不完善，大部分内容与本项目特点关联度较低，各项管控、保障机制不完善，难以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3 分。 6、未提供不得分。
7	服务团队方案	15 分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根据项目情况拟定项目服务团队，项目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1）团队架构；（2）团队人员组成；（3）职责分工；（4）工作制度、服务规范；（5）工作效率保障措施等方面。 1、项目服务团队配置方案完善合理，工作制度及服务规范健全、工作效率保障措施完善，完全贴合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需求，可全方位保障项目团队高效、规范、稳定开展各项服务工作的得 15 分。 2、项目服务团队方案整体合理规范，内容体系完整齐全，能够适配本项目实施特点、满足采购人团队管理及服务运行核心需求。核心模块齐全。仅在细节细化、项目专属适配性上存在轻微欠缺，无实质性短板，整体可充分保障服务团队高效完成各项项目工作的得 12 分。 3、项目服务团队配置方案基本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及项目实施特点，针对性稍有欠缺，整体思路和内容尚可得 9 分。 4、项目服务团队配置方案内容较为简单，内容细化不足，多为通用模板内容，与本项目贴合度一般，仅能满足项目基础实施要求得 6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依据
			5、项目服务团队配置方案内容过于简略、体系不完善，大部分内容与本项目特点关联度较低，难以满足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得 3 分。 6、未提供不得分。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5 分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制定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1）应急预案的执行原则；（2）应急预案的执行范围；（3）应急预案的执行内容；（4）应急响应时间；（5）紧急情况的预防措施；（6）不可抗力应对方案等内容。 1、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善合理，应急预案执行原则、执行范围、处置内容、响应时限、预防措施、不可抗力应对方案体系完整、科学规范，完全贴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及采购人需求，可全方位保障项目各类突发事件、特殊情况快速、规范、有效处置的得 15 分。 2、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整体合理规范，能够适配本项目实施特点、满足采购人应急处置及风险防控核心需求。核心模块齐全。仅在细节细化、项目专属适配性上存在轻微欠缺，整体可充分保障项目各类突发情况、不可抗力情况规范处置、有效应对的得 12 分。 3、项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基本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应急管理需求及项目实施特点，整体思路和内容合规可用。但方案针对性稍有欠缺，部分应急处置流程、防控措施、应对机制较为常规，贴合项目专属场景特点程度一般，可基本保障项目突发情况常态化处置工作有序开展得 9 分。 4、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较为简单，各项应急处置流程、防控措施、响应机制细化不足，多为通用模板内容，与本项目贴合度一般，仅能满足基础应急处置要求得 6 分。 5、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过于简略、体系不完善，大部分内容与本项目特点关联度较低，应急流程、防控措施、响应机制存在缺失，难以满足项目突发事件处置需求得 3 分。 6、未提供不得分。
9	车辆	15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车辆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1）车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依据
	管理制度		辆档案管理制度，（2）车辆年检管理制度，（3）车辆维修保养管理制度，（4）车辆保险及违章管理制度，（5）发生故障调换其他车辆制度等。 1、车辆管理制度完善合理，制度体系科学健全、条款清晰，完全贴合本项目服务特点及采购人需求，管理流程闭环、管控到位、落地性强，整体效果良好得 15 分。 2、车辆管理制度整体合理规范，能够适配本项目车辆使用特点、满足采购人车辆管控核心需求。核心制度模块齐全。仅在细节细化、项目专属适配性上存在轻微欠缺，无实质性短板，整体可充分保障项目车辆日常合规运行、故障及时处置、服务不中断的得 12 分。 2、车辆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内容体系基本齐全，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车辆管理需求及项目运行特点，整体思路和内容合规可用。但方案针对性稍有欠缺，贴合本项目车辆使用场景特点程度一般，可基本保障项目车辆常态化规范管理及正常使用得 9 分。 3、车辆管理制度内容较为简单，各项管理细则、管控流程细化不足，多为通用模板内容，与本项目贴合度一般，仅能满足项目车辆基础管理要求得 6 分。 4、车辆管理制度内容过于简略、体系不完善，大部分内容与本项目特点关联度较低，多项车辆管理机制存在缺失，难以满足项目车辆规范运营管理需求得 3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标要求：

（1）得分项证明内容必须清晰可见，不得过分缩印，因内容模糊导致无法得分的，后果将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按照评分细则中的顺序进行编写，合理设置，方便评委查阅。

(3) 经评委评审，对于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若开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视为未引起有效竞争，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 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综合打分进行汇总后，算术平均数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内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务用车服务采购。

☒履约保证金：无。

☒甲方责任：

（1）甲方至少在用车前两小时通知乙方用车需求，如时间及地点有变动，甲方应提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乙方。

（2）因临时工作变动，甲方有权取消用车而不承担费用和责任。

（3）甲方乘车人员必须文明乘车，遵守乘车规定，不得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乘车。

（4）车辆租用期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车辆损坏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责任：

（1）甲方乘车人员应遵守乘车规定，若因甲方原因人为损坏的，由甲方照价赔偿。

（2）乙方应当保证甲方乘车人员安全到达目的地，因乙方违章等原因造成甲方乘车人员的人身、财产或其他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乘车人员的损失。

(3) 乙方应当保证所租用车辆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线路运行，除因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未按时到达发车及送达地点，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4)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车辆各项手续齐全、车况良好、无安全隐患，并对车辆定期清洁，保证车内外干净整洁。

(5)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车辆，如必须更换，需提前与甲方协商，得到甲方的同意。

(6) 乙方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负责做好车辆安检、驾驶员培训和管理以及服务等工作。

(7) 车辆租用期内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司机费用、燃油费、过路费、保险费、车辆损耗、维修保养费等。

(8)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制度，因乙方不足以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或不遵守甲方工作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 违约责任：

(1) 双方均应遵守上述条款，未按上述条款执行的，将被视为违约。

(2) 在协议期间内如单方无故解除协议，所造成损失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3) 任何一方违约向守约方支付租赁费用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造成对方的全部损失。

(4) 因乙方提供服务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此前支付的服务费用予以返还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保密：

(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工作人员应具有保密意识，主动承担保密义务，上岗前须签订保密协议。

(3)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情节严重将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争议解决：在合同履行期间，买卖双方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利益。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不得转让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合同的任何变更和解除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除非另一方严重

违约。

☒合同生效及其他：合同经买卖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验收标准（附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后,组织开展内部自验,并向采购人提出项目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1）供应商组织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向采购人提出履约验收申请；（2）采购人收到履约验收申请后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3）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小组；（4）采购小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意见报告。

☒其他：此“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文以实际签订条文为准。

☒服务地点（范围）：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以合同期内单次实际履行发生金额支付,用车后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发票及派车明细单,采购人按财务流程据实支付。

☒售后服务：提供全天候24小时服务,临时租车市内30分钟以内到达租车单位。

☒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_____标段，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盖公章)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折扣：按照 <u>租赁车辆型号及报价要求</u> 标准的____ 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
备 注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 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服务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簽字或簽章）：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5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